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编号:临2019-06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临2019-064号)。

公司已就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编号:临2019-06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

● 租赁标的: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约12.88亿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5.20亿元。

●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鉴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及需求,为了调整公司有息债务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用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作为租赁标的,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8年(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已就控股股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并取得了上交所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9290064R
法定代表人:王学东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5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21-27、34层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监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168357011L
法定代表人:蔡中堂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4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91号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港口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航行船舶饮用水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建设;船舶引领;船舶设备、铁路机械及设备维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物资、设备(不含国家禁止和专营专控许可经营项目)购销;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日照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3.58%股份。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2、资产范围: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
(1)码头资产
主要为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17#-21#泊位、堆场及道路、7-8#变电所,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7#-8#泊位、堆场及道路、1-2#变电所、护岸工程。
(2)设备资产
主要为港口用机器设备,包括门机、污水处理设备、配电设备及部分附属设备等,数量共计60台(套)。
3、资产价值及评估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122号),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28,808.51万元,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152,031.96万元。
4、产权说明:交易标的的产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诉讼、担保或者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等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标的: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和南区焦炭码头项目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5、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
6、租赁期限:期限8年,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
7、租赁利率:浮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本合同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4.9%。如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时,租赁利率按次期进行调整。
8、租金支付方式: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共计16期。
9、租赁手续费:转让价款的1.75%,分8次等额支付。
10、担保安排:日照港集团承诺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公司与国银金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与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合同期限相同,本期合同到期后相关担保义务将同步解除。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筹资结构。日照港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进一步增强授信,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日照港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授权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122号《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融资租赁所涉及其持有部分码头及设备类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4、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港口资产售后回租项目之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9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5,494,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3,019,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736,572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7.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747,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272,4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7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新增股东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39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50,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557,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0%;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36,5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10,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8%;反对9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张义雄;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9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投资建设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重庆投资建设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6)。

近日,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K0HR6U
2、名称: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钨山路69号(1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李宏韬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8、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服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模组、显示产品及其相关产品、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8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月13日起至 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15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1%。最低成交价格为8.5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8.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27,47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5 %,最高成交价为 8.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853,06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8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7月22日实施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3.65 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

一、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 2018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并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事项,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496,443,990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916,010股),每10股分配现金1.10元(含税),共计派发54,608,838.90元。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号),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6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5 %,最高成交价为 8.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853,06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及计算过程

1、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而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3.65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 13.65 元/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为 497,36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916,01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96,443,990股;公司 2018 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443,990×0.11÷497,360,000≈0.1098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65-0.1098)+0×0]÷(1+0)≈13.54 元/股。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17,853,062.20元,已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66,020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扣除已经回购的金额之后,尚可使用的回购金额额度为282,146,937.80元,回购价格上限13.54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8,030股,假设公司后续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8,030股,则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2,904,050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含),扣除已经回购的金额之后,尚可使用的回购金额额度为132,146,937.80元,回购价格上限13.54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759,744股,假设公司后续回购股份数量为9,759,744股,则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1,825,764股。预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497,360,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60,000	19.58%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	80.42%	474,455,950	100.00%	485,534,236	100.00%
总股本	497,360,000	100.00%	474,455,950	100.00%	485,534,236	100.00%

说明:

1、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6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7,360,000 股,自2019年9月6日解禁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497,360,000 股,总股本未发生改变。

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获悉,独立董事王法长先生于2019年10月5日凌晨因突发疾病,不幸逝世。

王法长先生自2016年6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在任职期间王法长先生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王法长先生逝世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法长先生为本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王法长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4,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9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7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3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玲珑转债”,债券代码“1130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玲珑转债”自 2018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玲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9.10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玲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25日起由原来的18.84元/股调整为18.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4,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9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2%。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4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144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7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2019年7月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600,000	-805,6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09,757	+805,600,000	+2,144	1,200,011,901
总股本	1200,009,757	+0	+2,144	1,200,011,901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6),限售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共计805,600,000股,于2019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违约事件发生后,在各界理解、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未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2018年实现全年发电量334.72亿千瓦时,原煤产量976.61万吨。2019年以来,电力、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公司所属14座在产矿井继续保持安全生产,煤矿效益稳定;4家电厂得益于电煤价格往下回调和电厂利用小时数提高,电厂效益有所提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53.08亿千瓦时,原煤产量412.69万吨。

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亚湾项目水联运工作已于2019年3月底完成,4月25日已获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开展靠泊作业调试的批复意见,7月3日已获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同意试运行经营批复意见,将于近期投入试运营。设计年产600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已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

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自2018年8月23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2019年3月22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债委会主席团会议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和债委会已与永泰能源主要债权人沟通,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

三、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及奖惩机制,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目前公司正对首批238亿元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其中: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与二期基金、华能延安电厂49%股权、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60%股权已完成出售,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债务问题化解。

四、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主承销商于2019年9月26日、27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分别召开了16期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19年度第四次持有人会议。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同时,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现就该事项补